JF—2020—002

**山西省农业种植（杂粮）买卖合同**

（示范文本）

**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制定**

**山西省农业农村厅**

**制定**

**说 明**

一、本合同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供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营者、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种植（杂粮）买卖行为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前，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，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要仔细阅读，选择的内容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，应当在空格部位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不予适用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，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，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；在任何情况下，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。

**山西省农业种植（杂粮）买卖合同**

**买受人**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**出卖人**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，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种植杂粮买卖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出卖人负责对杂粮（ ）的种植生产。买受人负责对杂粮（ ）种植生产的技术指导，并收购出卖人种植的杂粮。

**第二条** 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的收购要求，向买受人承诺杂粮（ ）的种植面积为 亩，并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，按期、足额地向买受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杂粮（ ） 公斤。出卖人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

**第三条** 出卖人生产的杂粮（ ），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，买受人负责收购。每公斤的收购价为 元。杂粮（ ）交货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协商提高，若市场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买受人在收购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**第四条** 交货

交货的时间为 年 月 日；

交货地点

质量标准：

等级标准：

**第五条** 买受人应搞好杂粮（ ）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出卖人科学种植，防止杂粮（ ）作物的病虫害，提高杂粮（ ）的产量和质量。

**第六条** 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种子 元/公斤；化肥 元/袋；农药 元/瓶。买受人在支付收购价款时扣除上述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因买受人提供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出现质量问题；或因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，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；或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出卖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** 违约责任

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（签字捺印）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买受人执 份,出卖人执 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

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**买受人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出卖人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